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刘国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审慎决策,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 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以下是本人 2015 年度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次	0	0	否

2015 年度, 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 2 次。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均投赞成票, 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5 年 2 月 6 日, 在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上, 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3 次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6 次会议，对公司收购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银行申请企业并购贷款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7 次会议，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15 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5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2015 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职，参加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和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2、201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名胡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3、2015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同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同时制定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形成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度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刘国常

2016 年 4 月 22 日